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付文武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审慎表决，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